

# 武进区2025年度应急广播系统运维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单位(乙方):**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进区 2025-2026 年度应急广播系统运维项目【JSZC-320412-JJJC-D2024-0062】

2、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3、服务范围: 武进区应急广播系统运维

4、服务期限: 2024. 12. 7-2025. 12. 6 (一年一签)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814000 (小写), 壹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今后新增广播点位产生运维费用另行结算,结算方式另行商定,单价参照本次招标结果)。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服务考核

考核标准:

- 1、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2、甲方后续制定的考核方案。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72.56 万元）作为预付款，余款（108.84 万元）2025 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结算。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执行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检查、管理、监督；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在运维费用中予以扣罚（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 5、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3、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 （1）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2）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  
旅游局(盖章)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  
楼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4 年 12 月 4 日

乙方(供应商):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200号  
武进传媒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4 年 12 月 4 日

## 附：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区级平台运维	区广播中心日常运维、管理、播出、培训	1	元/年	30000	30000
2	区级平台运维	互联网出口	1	元/月	700	8400
3	区级平台运维	千兆传输专线	2	元/月	500	12000
4	区级平台运维	sim卡	16	元/月	15	2880
5	区级平台运维	数字电视平台信息发布	1	元/年	5500	5500
6	区级平台运维	电费	1	元/年	63196	63196
7	镇村平台运维	镇级平台（含网格办）	13	元/月	250	39000
8	镇村平台运维	村级平台	211	元/月	142	359544
9	广播终端运维	电子屏终端（含电子大屏）	127	元/年	1960	248920
10	广播终端运维	广播音柱终端	1605	元/年	217	348285
11	广播终端运维	电费（社区电子屏）	124	元/年	700	86800
12	广播终端运维	电费（广播音柱）	1605	元/年	95	152475
13	广播终端运维	电费（电子大屏）	3	元/年	16800	50400
14	设备硬件维保	区平台设备 (成交金额：2833341 元)	1	元/年	184000	184000
15	设备硬件维保	镇村平台设备 (成交金额：1055549 元)	1	元/年	68600	68600
16	设备硬件维保	终端设备 (成交金额：2370130 元)	1	元/年	154000	154000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814000 元			